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杜景順教務長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奕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中午出席與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：105 年度「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」共 20 件申請案(附件一)，是否照案通過，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5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通過名冊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03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教學單位。

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由二：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學創新課程補助」共 9 件申請案(附件二)，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104-2 教學創新課程增額通過 9 件補助案。

執行情形：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通過名冊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03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教學單位。

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臨時動議：評分項目有些是成果有些是專業知能，能否限定為 3 年或 5 年內的資料，避免教書年資影響評分結果，評分可更為公平。

主席：設定資料年限，請承辦單位研議 3 年或 5 年為佳。

執行情形：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(提案二)。

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105 年度「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補助計畫」共 13 件申請案(附件一)(p.1)，是否照案通過，請委員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執行期程為 4 月至 12 月，共 9 個月，徵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3 至 4 月 15 日。

二、補助經費來源為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-1-3 項下，每案可補助 22,000 元及 TA 一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教學創新課程補助徵案辦理，設定教師申請資料呈現年限，請委員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臨時動議委員提案「評分項目有些是成果有些是專業知能，能否限定為3年或5年內的資料，避免教書年資影響評分結果，評分可更為公平。」，經主席裁示由承辦單位研議年限3年或5年為佳。
- 二、經查詢各大學相關補助辦法，未見年限設定。另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（附件二）(p.3)，請申請教師呈現前三學年資料。
- 三、承上，建議將本案申請資料呈現年限設定為三學年內，並修正於徵案補助計畫中第肆項第三點(附件三)(p.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附件四)(p.10)第三條修正案，請委員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辦法第三條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內教學經驗豐富、學術成就卓著之教師中各推薦兩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教務長為召集人。」
- 二、本次會議有兩位委員因休假研究不便出席與會，為維持委員會運作，擬於法規中敘明委員因特殊情事不便擔任委員時，將請學院重新推派委員人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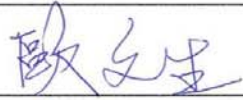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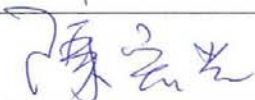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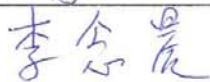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2:40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二、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
三、主持人：杜景順教務長

委員	簽名	備註
宋文財		
呂春美		(請假)
歐文生		
黃靜雲		
謝明珠		
管衍德		
楊惠貞		(休假)
曾懷恩		(休假)
郭應標		
陳宏光		
李念晨		
洪國智		(請假)